

商务部引导支持
产业基地行业大展

The 19th
CHINA PLASTICS EXHIBITION & CONFERENCE

第19届中国塑料交易会

参展商手册

10月11-14日

浙江台州国际会展中心

www.china-pec.com

0576-82531111



关注官方微信,获取更多资讯

- 本参展商手册是为协助贵公司顺利参展而制定,如阁下并非负责展会安排工作,请将本手册转交贵公司相关人士。
- 展会期间请携带本手册到现场以备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会安排	
1、展览时间地点	1
2、展会开幕式时间	1
3、展会日期及开放时间	1
4、布展、展览、撤展时间表	2
第二部分 展会现场资料	
1、展馆平面图	3
2、展商报到地点及布展流程	4
3、各展区联系人（展会期间）	4
4、展品出入通道	4
5、现场服务中心	4
第三部分 搭建/布展指南	
1、布展时间	5
2、标准展位布展指南	5
3、特装（光地）展位搭建/布展须知	
特装（光地）展位配置	6
特装图纸备案	6
限高、设计须知	6
入场搭建流程	7
搭建注意事项	8
第四部分 撤展指南	
1、撤展流程	9
2、撤展注意事项	9
第五部分 相关管理规定	9
（展位使用、证件、广告、展品示范、保险、公演、消防等管理规定）	
第六部分 温馨提示	12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特装施工押金收取标准	12
附件2 加班收费表	12
附件3 展具及相关设备租赁价格	13
附件4 水电、宽带收费标准	14
附件5 展馆规格数据	14
附件6 特装施工费	15
附件7 特装图备案相关规定	16

展会安排

一、展览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0月11-14日

地点：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901号)

二、展会开幕式时间

2019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会展中心东大门举行

三、展会日期及开放时间

布展时间：2019年10月9—10日 (8:00-17:30)

(特装企业可于2019年10月7日入馆施工)

展出时间：2019年10月11—14日 (9:00-17:00)

(参展商8:30入场)

撤展时间：2019年10月14日 15:00开始

注意事项：

- ◆ 布、撤展时，请各参展企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序地做好布、撤展工作。
- ◆ 展馆一楼地面承重1吨/平方米，超过地面承重的展品，不得进馆。
- ◆ 特装施工需交纳：特装施工管理费10元/平方米，施工押金(标准见附件1)，水电费用等。
- ◆ 8:00-17:30是正常布展时间，需要超时施工的参展商，须于当天13:00前提出申请。
- ◆ 展商现场表演/影音播放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每个音箱输出功率须在1000瓦以下。
- ◆ 布展期间，没有主办单位特别批准，展品不得撤离展台或展馆。
- ◆ 严格遵守展览时间，所有参展企业均不得提前和延迟撤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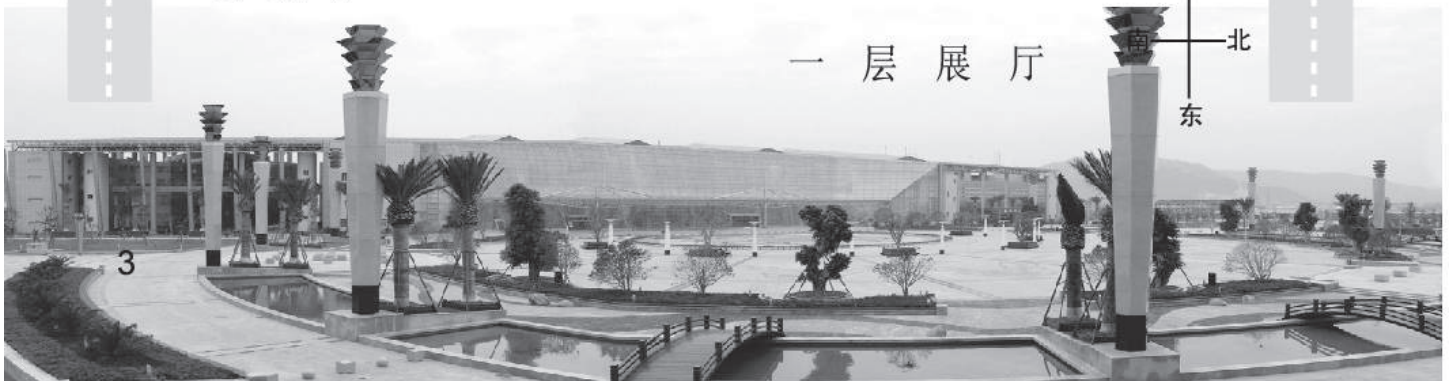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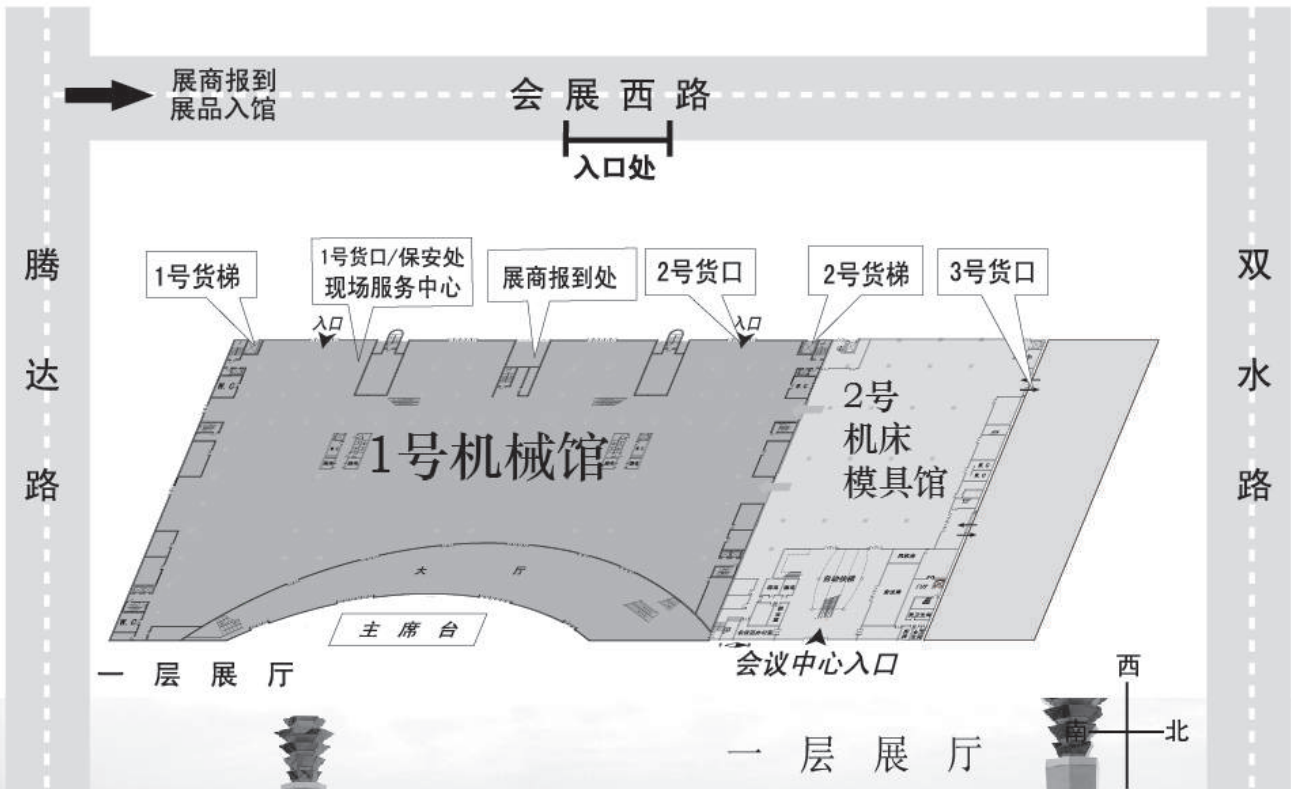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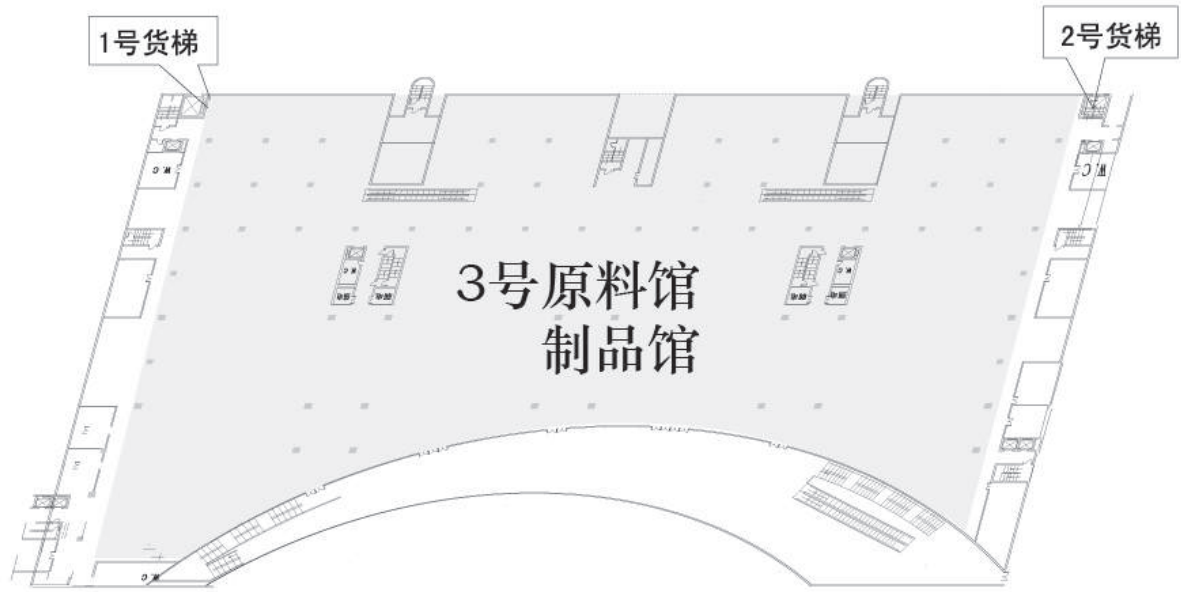
四、布展、展览、撤展时间表

	布展期		
	10月7日-8日 (星期一—星期二)	10月9日 (星期三)	10月10日 (星期四)
展商报到		8:00-17:30	8:00-17:30
展商布展		8:00-17:30	8:00-21:00
特装搭建	8:00-17:30	8:00-17:30	8:00-21:00
动力电供应			13:00
标准展位展桌、 展椅派发			21:30
<p>参展商如需加班请于当天13:00前向组委会申报，并缴纳加班费用 (加班收费表见附件2)</p>			

展览开放日期				撤展期	
10月11日 (星期五)	10月12日 (星期六)	10月13日 (星期日)	10月14日 (星期一)	10月14日 (星期一)	10月15日 (星期二)
<p>开幕典礼 10月11日 9:00-9:30</p> <p>展览开放时间 2019年10月11—13日 8:30-17:00 (展商适用) 9:00-16:30 (观众适用) 2019年10月14日 8:00-15:00</p>				<p>撤展时间 10月14日 15:00-22:00 10月15日 8:00-17:30</p> <p>备注：动力电及水气 供应将于10月14日下 午14:00停止。</p>	

展会现场服务机构

一、展馆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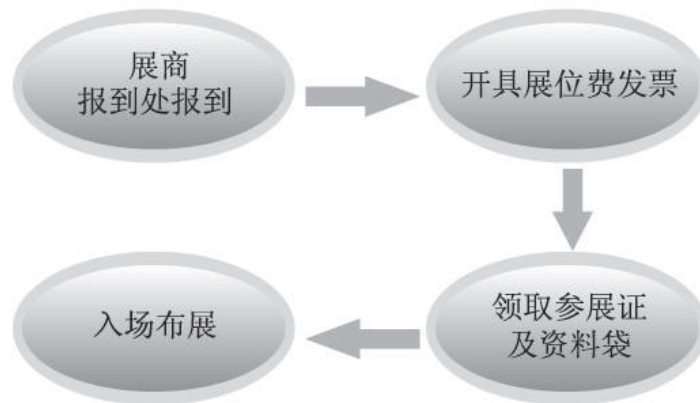
二、展商报到地点及报到流程

电话：0576-82531111

地点：会展中心西面（展商报到处）

报到时间：10月9-10日（8:00-17:30）

报到流程



三、各展区联系人(展会期间):

负责展会期间企业报到，布展、展期、撤展等各项工作的衔接。

- 1、1号机械馆：蒋亮15267611000 张健15888663000
- 2、2号机床模具馆：洪继顺15356340333 陈可15867624798
- 3、3号制品、原料馆：陈聪13666893580 方俊杰13600588486
韩赞赞13819619679 胡一斌13566817773
- 4、室外馆：周一里13757627674 叶路遥13957636877 姜嘉林13655766650
- 5、91再生展区：黄琴15158812529

四、展品出入通道

- 1、一层展品从展馆西面1号、2号货口、3号货口分别出入馆
- 2、二层展品从展馆西面1号、2号货梯分别出入馆

五、现场服务中心

地点：会展中心1号货口（0576-82531015）

功能：处理展览期间相关事物

- 1、**展具租赁**：提供洽谈桌椅、搁板等租赁服务。
(展具图片及租赁价格详见附件3)
- 2、**水电宽带服务**：提供展会期间配电箱租赁、水电宽带安装及保障服务。
(水电宽带收费标准详见附件4)
- 3、**文印中心**：复印、传真、名片制作；文化用品、电脑锁销售等服务。
- 4、**会议服务**：主要负责各种会议及论坛的衔接和安排工作
会议中心：马先生 0576-82531050
- 5、**投诉处理**：处理展商及观众的投诉事项

搭建/布展指南

一、布展时间：

特装布展时间：10月7-9日 8:00--17:30

10月10日 8:00--21:00

标展布展时间：10月9日 8:00--17:30 10月10日 8:00--21:00

注：如展商需超时布展，请于当天13:00前向展馆西门1号货口保卫处申请，并缴纳加班费用。（加班收费表见附件2）

二、标准展位布展指南：

展商请先报到再入馆布展

（一）标准展位配置

标准展位含楣板，220V电源插座一个，展桌一张，展椅两把，射灯两只，纸篓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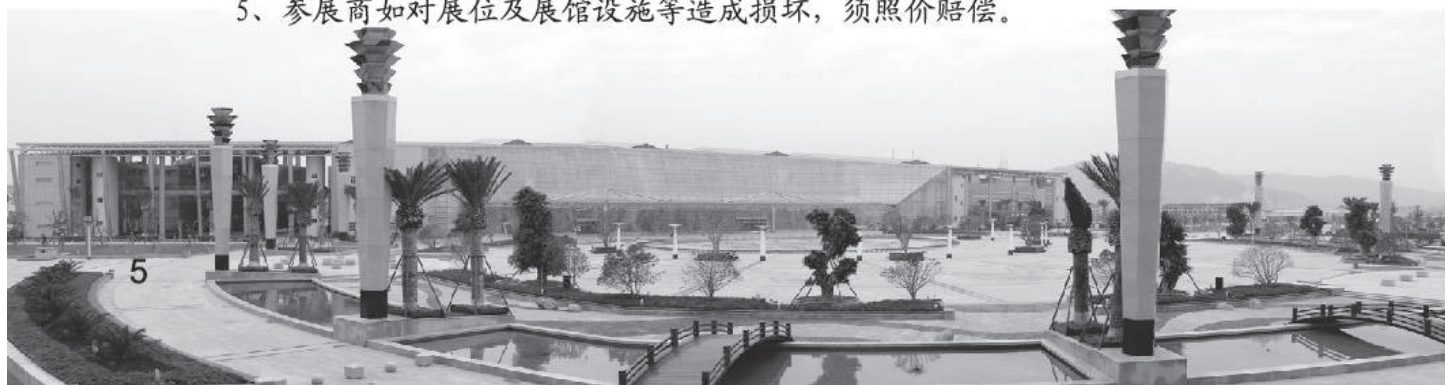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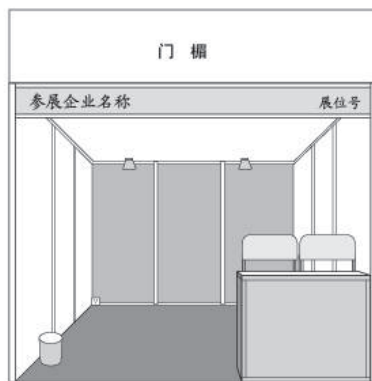
注：◆标准展位楣板文字由组委会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主办单位核准，不得擅自修改。

◆参展单位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楣板上的名称以参展协议书为准。

◆标准展位高度为2.5米，3.5米（门楣）

（二）标准展位使用须知

- 1、请不要随意拆改、移动展架及配套设施。
- 2、严禁在本馆提供的展材、展具或在门、窗、柱子及地面打钉、凿洞、张贴、涂写或变换颜色。
- 3、严禁在展具、墙壁、柱子及地面上直接使用泡沫双面胶、油漆或“立时得”等粘胶。
- 4、请不要随意移动灯具及插座，不要私自增接灯具、插座等大功率用电设备。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严禁使用万能插头。
- 5、参展商如对展位及展馆设施等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三、特装(光地)展位搭建/布展须知

(一) 特装(光地)展位配置

租用光地均不含任何展具，不包括电源装置，参展商如有需要须另行申请电力电源（收费标准见附件4）。

(二) 特装图纸备案（具体要求及规定，详见附见7）

- 1、所有在会展中心施工的特装展台图纸必须备案，备案通过的特装展台方可进场施工。
- 2、层高超过4.6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底部面积50%以上的单层特装展台必须通过国家注册工程师审核通过。
- 3、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过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会展中心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会展中心、主办单位及审图单位有权禁止其在展馆内施工。

4、备案流程 提交图纸→备案→发放《特装展台备案回执单》→现场监管



备案未通过→修改图纸再次提交

5、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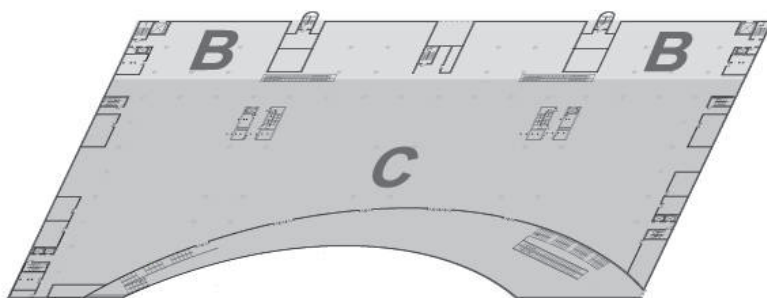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6-82531013\1505729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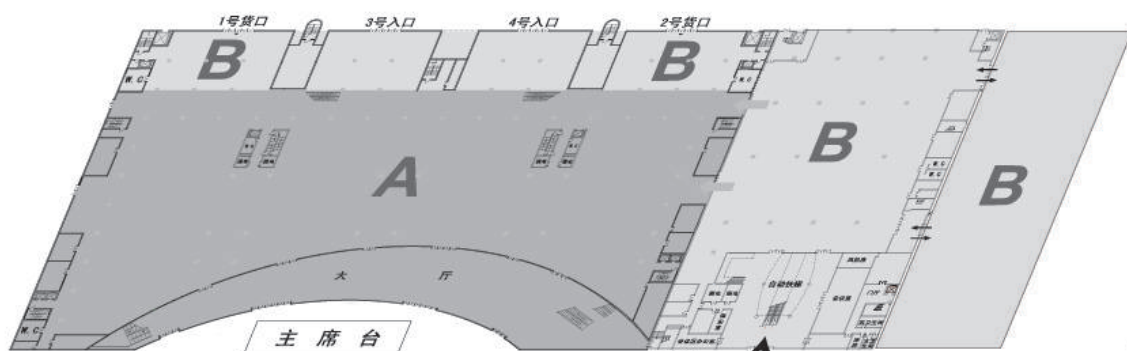
邮箱：tzhz1088@163.com

(三) 特装(光地)限高及设计须知

- 1、特装限高：（ A 特装限高6米 B 特装限高4米 C 特装限高6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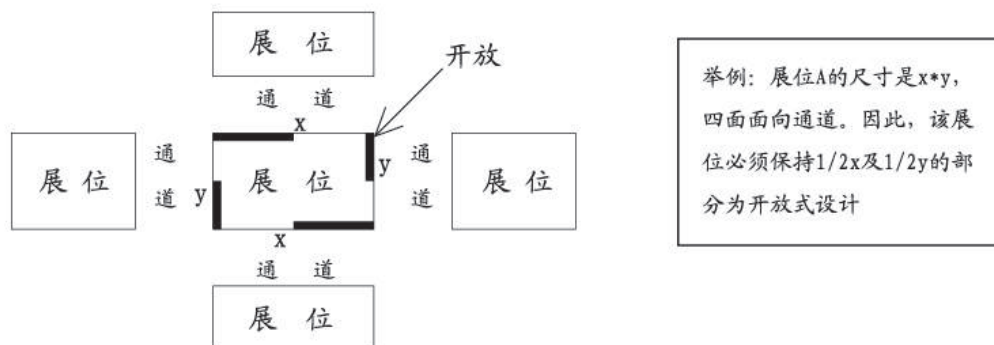
二层展厅



一层展厅

会议中心入口

2、所有展览会内的特装，不论其高度，面向行人通道的部分，均不可完全封闭，至少保留1/2为开放式设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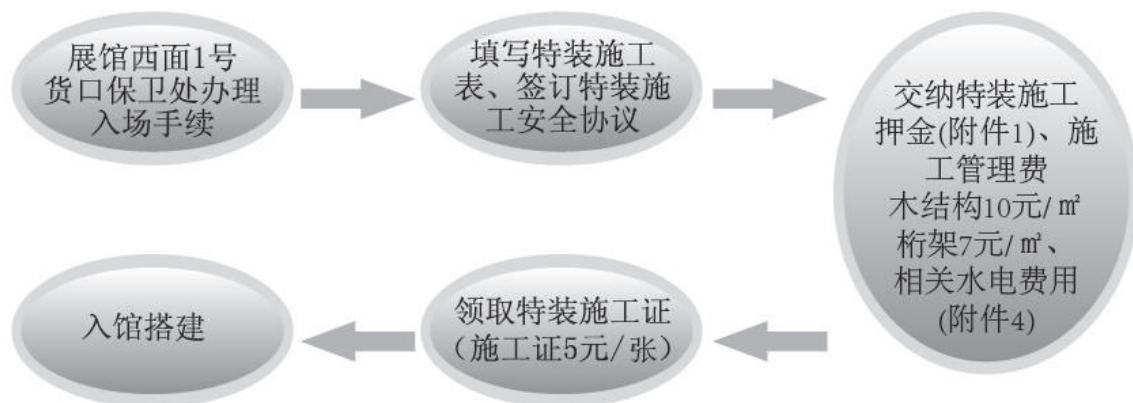


3、任何特装结构的背面，如面向隔壁展位或通道，均不可让结构外露，应进行覆盖，组委会有权要求展商在现场修改违规的背板，如展商不合作，将没收施工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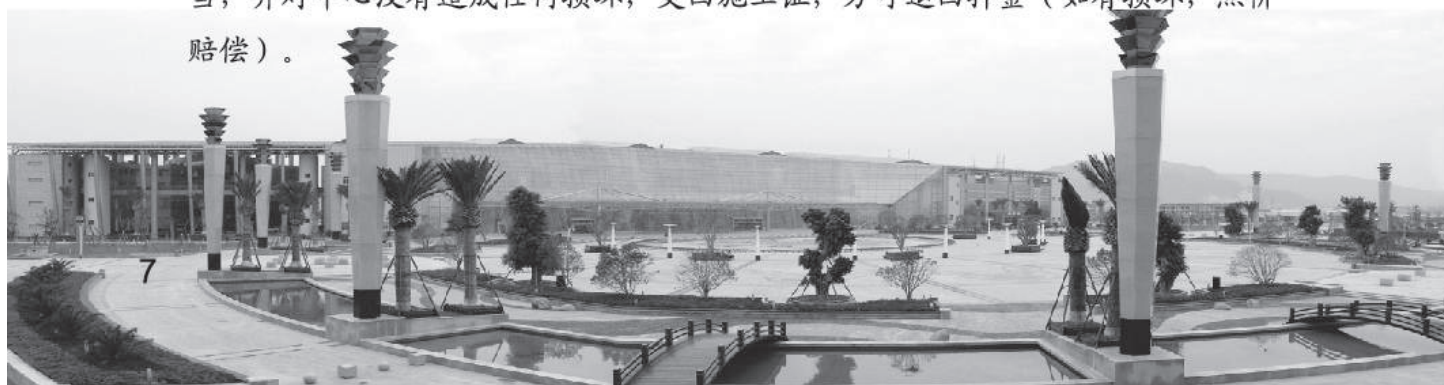
4、按照消防规定，所有展位的顶部（包括标展、特装、标改等）均不可全部封闭。

5、展位的结构，展品及其它任何部件（包括装饰用灯具）均不可超出展位租用的面积范围。

(四) 特装（光地）入场搭建流程



注：为了遵守展馆规定及管理现场施工，所有特装（光地）展位的搭建商须交纳施工押金，展会结束后，经会展中心确认特装物料、建筑材料及废物均清理妥当，并对中心没有造成任何损坏，交回施工证，方可退回押金（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五）特装（光地）搭建注意事项

1、展馆安全

- （1）展馆只允许特装成品或半成品，严禁在展馆内现场加工、喷漆。
- （2）严禁在展馆提供的展材、门、窗、柱子及地面打钉、凿洞、使用泡沫双面胶、油漆或“立时得”等粘胶，如有违反，将处以重罚。如有损坏展馆设施，须负责赔偿。
- （3）严禁在展馆内吸烟。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2、展台要求

- （1）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所有结构须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任何部件不得超出展台地面面积。展台面向隔壁展位或通道的结构背面应进行覆盖，不可让结构外露。
- （2）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阻挡公共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特装材料要用防火材料或刷防火材料，封板材料必须使用石膏板，严禁使用油漆等易燃物，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4）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一层展厅：二楼底下部分限高4米，其余部分限高6米；超过4.6米，另外加收超高管理费。
二层展厅：四楼底下部分限高4米，其余部分限高4.5米；
- （5）展台的施工垃圾不得往通道堆放，必须自行清理，撤展时须拆除展位所有特装材料并自行运走。

3、施工安全

- （1）特装施工单位确定一名施工负责人及一名现场施工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施工时必须佩戴展馆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 （2）施工单位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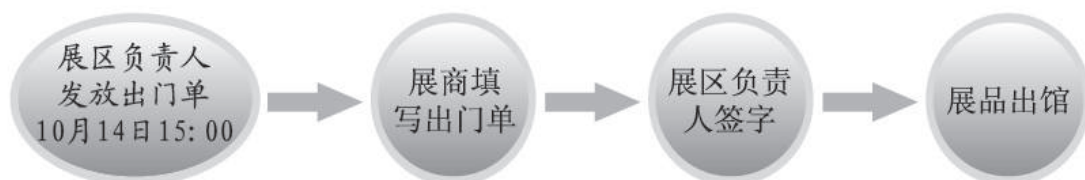
4、用电要求

- （1）电气施工人员须有相应的资质、持有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 （2）施工时不得封闭展馆内配电箱，须预留一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孔或门，确保能顺利打开盖板进行操作及故障处理。
- （3）特装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将用电负荷报会展中心审核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允许利用天花板、水管、风管、电管，悬挂灯具、电线。施工完毕，经会展中心检查后方可通电。
- （4）安装的电器产品，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及未穿保护套管的单芯线。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和电器设备。广告灯箱、灯柱内须有对流的散热孔。碘钨灯一律配备防护罩保护。展台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品等保持50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敷设在过道地面的电线，必须加以保护。
- （5）各用电回路导线中间尽量避免接头，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必须与地线相连。用电回路导线载流量应在允许范围内，严禁超功率使用。选用电气材料和设施须符合国家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特别事项：会展中心将对特装涉及及搭建进行现场检查，有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如发现不合规定者，将发出正式警告信，如收到警告信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修改，将没收施工押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撤展流程

一、撤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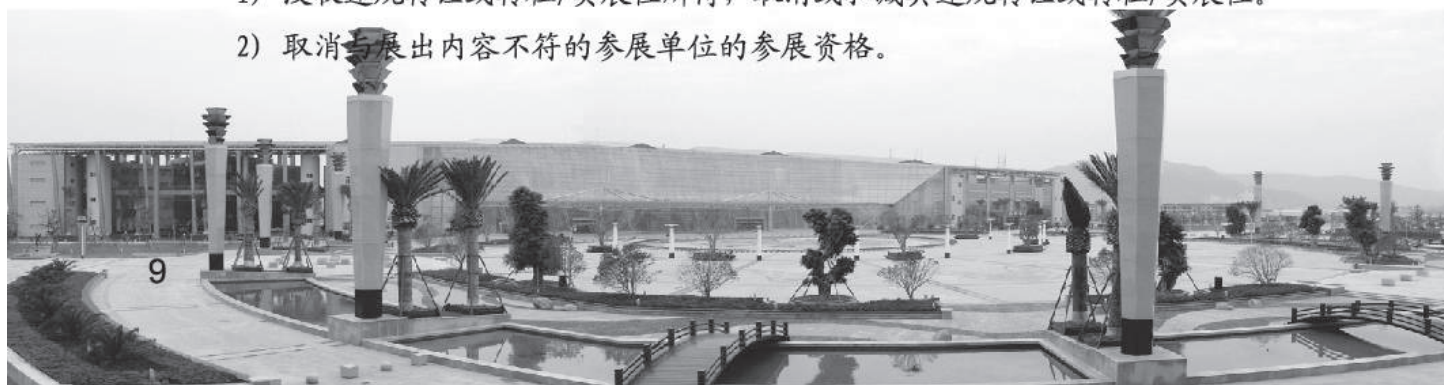
二、撤展注意事项

- 1、所有展商均不得提前或延期撤展。
- 2、水电供应将于10月14日下午14:00停止。
- 3、如参展商没有特别说明，展馆将于撤展期后(10月16日开始)，弃掉所有遗留馆内的物品或展品。
- 4、参展商须注意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

相关管理规定

一、展位使用与管理规定

- 1、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拼摊展位。凡属展位实际使用单位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 2、参展单位的展品与展出内容不相符时，均视同违规。
- 3、参展商应遵守展览会开放时间，不可无人看守展台。
- 4、布展、展出期间除非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不得把展品搬离展台或展馆。
- 5、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及展出内容不相符的单位做如下处理：
 - 1) 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所得，取消或扣减其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 2) 取消与展出内容不符的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



二、证件管理

主办单位将发出有关证件作展馆入场之用，不论在布展期、展览会期间及撤展期，均须佩带，证件不可转让他人。

1、特装施工单位（搭建商）

需到大会组委会申请办理特装施工证。

2、参展商

参展商在展商报到处申请参展证

三、广告宣传

1、参展商可在展览期间通过不同形式刊登广告，详情请咨询组委会。

2、如非得到主办单位的预先许可，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范围以外及展场其他地方进行任何广告、示范或兜揽生意之活动，也不得摆放展品或广告告示，如擅自张贴、设置，按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处罚。

四、展品示范与操作

凡有意在展台内示范或操作机械设备的参展商必须注意：

- 1、确保展品在严格控制下操作，并做好一切安全措施（如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等）。
- 2、确保展品装设足够的安全设备，这些设备只可在机械不操作及没有接通电源的情况下，方可移走。
- 3、确保机械所有可移动部分不会对任何人造成伤害。
- 4、不可对观众和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主办单位有权限制任何引起合理投诉的展品操作。
- 5、严禁使用任何易燃或有毒之工业气体作示范之用。
- 6、负责清除由产品示范所产生的废物。
- 7、每日闭馆时展商必须停止所有操作的机械。否则，展馆有权切断该机械的操作，并对可能造成的机器损坏概不负责。

五、保险、责任及危险

- 1、在布展期、展览会期间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及负责赔偿。由于参展自身原因引起的支出或赔偿，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恕不负责。
- 2、主办单位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他贵重财物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及损毁的保障。参展商及搭建商也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以保障他们自身以及在展台对观众造成的第三者责任。

六、公开现场表演/影音播放/音量管制

- 1、所有在展览会现场表演、播放的电影、录影带或幻灯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所有现场表演活动影音播放均不可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否则主办单位将有权终止其活动。
- 2、参展商须对其现场表演/影音播放所产生的音量作出控制。其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每个音箱的输出功率必须在1000瓦以下。

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展馆内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没有灯罩的灯具、易燃和爆炸性气体及含放射性物品。
- 2、根据消防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于展台内只可存放足够当天消耗的柴油及润滑剂。
- 3、各参展商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 4、参展商不得将展样品悬挂消防、配电设施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和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
- 5、所有的展位、展品、广告招牌的布置不得影响展厅的消防通道以及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灭火设备，包装物品、集装箱等必须存放指定地点。展位的布置应留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温馨提示

以下现象请各位参展商多加注意，提高警惕。

一、以下是展馆内易被盗物品：手提电脑、数码相机、手机、皮包等。

- 1、在进入展馆序厅人员较多拥挤时，请多加注意您所带的贵重物品。
- 2、在展位上洽谈时请不要将手机、数码相机随手放在展桌上，以防丢失。
- 3、如同时有三四个人来到展位与您洽谈时，请多注意您的手提电脑及其它物品。
- 4、在展会期间，尽量不要将手提包及背包放在展桌下和椅子上，应放在不明显处，如柜子里、箱子里及用锁链锁住。
- 5、如有参观人员光用手指向物品而不说话时，请多注意您展位内是否有贵重物品。
- 6、为了您所带的手提电脑的安全，请您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电脑锁购买服务。
- 7、展出期间，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及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闭馆时请将贵重物品带离展馆。

二、严禁在展馆内吸烟及动用明火。

三、遇有紧急情况，请保持冷静，服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附件1 施工押金收取标准

展位面积	施工押金
100m ² 以下	2000元
101m ² --200m ²	3000元
201m ² --300m ²	4000元
301m ² --400m ²	5000元
400m ² 以上	6000元

附件2 加班收费表

价格	规格
100元+1元/m ²	每小时
备注： 1. 加班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 需加班的施工单位须于加班当日13:00前到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 3. 免费加班时间：开幕前一天17:00-21:00，闭幕当天17:00-22:00。	

附件3 展具租赁收费标准

项 目	基本配备（规格）	租赁价格	备 注
玻璃圆桌(可折叠)	(直径)0.87×0.7(高)	180元/套	押金300元(配4张黑色椅子)
玻璃圆桌	(直径)0.87×0.7(高)	150元/套	押金150元(配4张椅子)
展桌	0.97×0.48×0.75	100元/张	押金100元
展椅		20元/张	押金50元
方展桌	0.65×0.65×0.70	100元/张	押金100元
搁板	1×0.3	40元/张	押金50元
玻璃柜	0.9高×0.4宽×0.2长	150元/个	押金150元
手动液压车	2-3吨	100元/小时	押金1500元(一小时内免费)
梯子	3米高	50元/小时	押金300元(一小时内免费)
手推车		50元/小时	押金300元(一小时内免费)
桁架		20元/米	根据实际数量交押金
饮水机		100元/个	押金100元

方展桌



展椅



展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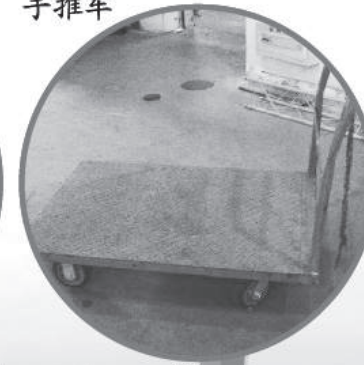
玻璃圆桌



搁板



手推车



附件4 宽带、水电租用标准

- 宽带收费：200元/端口，含5米网线。
- 水费：500元/节点，含10m管子。

项目	规格	价格（元）
动力电源	三相5千瓦以下	580.00
	三相6-10千瓦	880.00
	三相11-15千瓦	1180.00
	三相16-20千瓦	1480.00
	三相21-30千瓦	1700.00
	三相31-40千瓦	2200.00
	三相41-60千瓦	3200.00
	三相61-80千瓦	4800.00
	三相81-100千瓦	6000.00
注：参展企业超额两相用电和展位特装用电须一并申报。		
叉车	A	160元/吨
	B	不到1吨，按1吨收费
注：使用吊车另加：40元/吨 拆包装箱另加：20元/吨		

附件5 展馆规格数据

项 目	参 数
1号货口	6m宽X5m高
2号货口	6m宽X5m高
1号、2号货梯轿箱	1.8m宽X2.4m高X3.6m深
1号、2号货梯门	1.8m宽X2.3m高
展厅地坪	耐磨漆地面，一层承重1吨/m ² ，二层承重0.6吨/m ²
展厅悬挂物	200k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立柱插座功率	3千瓦

附件6 电箱租赁费

设备名称	租用配电箱 (展厅内一个展期)	租用配电箱 (广场一个展期)	特装施 工电费	配电箱电缆 增长收费	租用 押金
5kw以内电源	150元/只	150元/只	50元/天	10元/米	300元/只
10kw以内电源	200元/只	200元/只	100元/天	10元/米	300元/只
15kw以内电源	250元/只	250元/只	150元/天	15元/米	500元/只
20kw以内电源	350元/只	400元/只	200元/天	20元/米	600元/只
25kw以内电源	400元/只	800元/只	250元/天	20元/米	700元/只
30kw以内电源	500元/只	600元/只	300元/天	30元/米	800元/只
40kw以内电源	600元/只	700元/只	400元/天	30元/米	800元/只
50kw以内电源	700元/只	800元/只	500元/天	30元/米	800元/只
60kw以内电源	800元/只	900元/只	600元/天	40元/米	1000元/只
70kw以内电源	900元/只	1000元/只	700元/天	40元/米	1000元/只
80kw以内电源	1000元/只	1300元/只	800元/天	50元/米	1200元/只
90kw以内电源	1200元/只	1500元/只	900元/天	50元/米	1500元/只
100kw以内电源	1400元/只	1800元/只	1000元/天	60元/米	1500元/只
120kw以内电源	1600元/只	2000元/只	1200元/天	60元/米	2000元/只
150kw以内电源	2000元/只	3000元/只	1500元/天	70元/米	3000元/只

注：●为了确保安全，特装施工单位须租用展馆配电箱。

●配电箱租用价格含电缆最长20m，电缆加长需另收费，收费见表格内价格。



附件7 特装图纸备案及现场监管相关规定 (相关表格可在本文档附件8中下载打印或在本pdf文档附件中下载)

一、展台搭建图纸备案注意事项

- 1、所有在会展中心施工的特装展台图纸必须备案，备案后通过的特装展台方可进场施工。
- 2、层高超过4.6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底部面积50%以上的单层特装展台必须通过国家注册工程师审核通过。
- 3、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过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会展中心委托方备案通过的参展单位，会展中心、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在展馆内施工。

二、提交图纸备案时需要提供的图纸：（一式二份）

- 1、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2、展台平面图；
- 3、主要构件连结点图；
- 4、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 5、正、侧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图；
- 6、电路图；

三、如果已通过国家结构工程师审图的展台，须提交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复核，展台复核时需要提供的图纸：（一式二份）

- 1、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2、展台平面图；
- 3、主要构件连结点图；
- 4、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 5、正、侧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图；
- 6、电路图；
- 7、活载、风载等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注册工程师章）；
- 8、展台审核国家注册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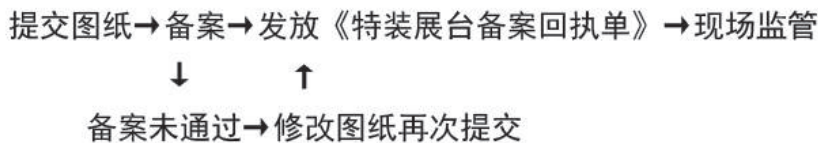
四、提交的图纸注意事项

- 1、提交备案图纸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尺寸，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
- 2、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必须标明单位毫米。
- 3、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 4、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承担。

五、收费标准

- 1、高度4.6米（含4.6米）及以下的单层展台，免收费用。
- 2、高度超过4.6米的展台、双层展台、室外单独搭建的展台，按照20元/m²收取，其中双层展台面积按照地面展位面积+二层面积计算。
- 3、已经通过国家注册工程师审核的图纸按上述收费标准的50%收取复核费。

六、备案流程



七、提交图纸时间及延时收费标准

序号	展台类型	提交图纸时间及收费标准
1	木结构	1、开展前 30 天前提交图纸，按第五条标准收费。
2	高 4.6 米及以上	
3	面积 ≥ 54 m ²	2、开展前 30 天内提交图纸，单层 4.6 米及以下展台按 5 元/ m ² 收费，其他类型展台加收 50%。
4	除 1-3 之外类型的展台	1、开展前 15 天前提交图纸，按第五条标准收费。 2、开展前 15 天内提交图纸，单层 4.6 米及以下展台按 5 元/ m ² 收费，其他类型展台加收 50%。
5	首次备案后未按要求一次性完成图纸修改	在单层 4.6 米及以下展台 5 元/ m ² ，其他展台 20 元/ m ² 的基础上每次加收 100%。



八、费用缴纳账号

- 1、户名：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路桥城西支行
- 3、帐号：6321 5012 0109 0000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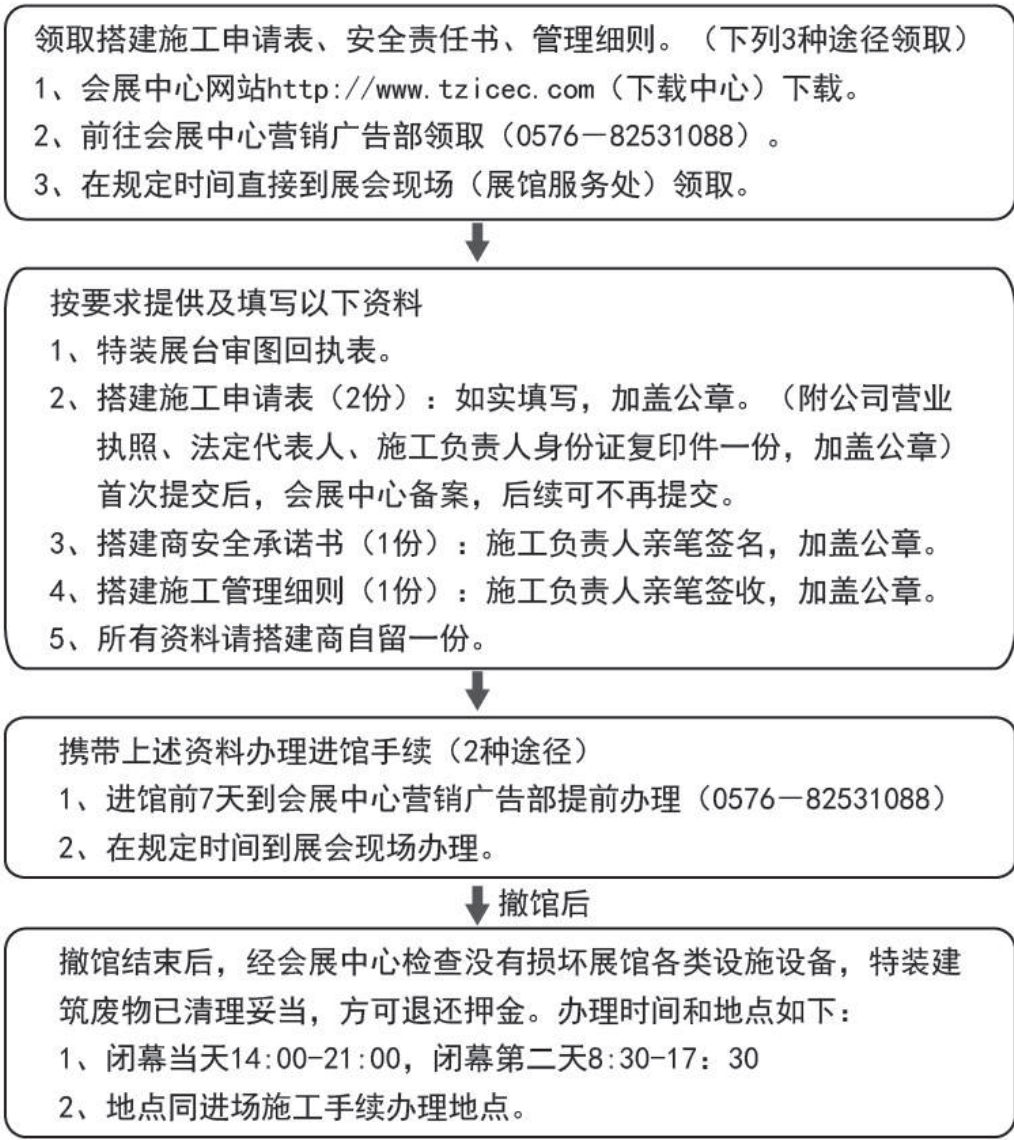
九、提交图纸备案联系方式

- 1、地址：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 2、电话：0576-82531013\15057299018
- 3、联系人：王先生
- 4、邮箱：tzhz1088@163.com

十、现场施工管理

对未按要求施工或出现安全隐患的特装施工单位，会展中心将扣除全部特装施工押金，并将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进入会展中心施工，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特装进场搭建施工办理流程



附件8

特装展台搭建图纸报批表（一式两份）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901号 邮编：318000
 电话/传真：0576-82531013 联系人：王先生
 提交您的申请需要的图纸文件发到指定邮箱：tzhz1088@163.com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展会 信息	展会名称			展位号	
	参展企业				
展台 施工 单位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子邮件		

如展台图纸属于提交复审，请务必将下表中结构注册工程师信息填写清楚，如是直接递交审核图纸，侧无需填写。

结构工程师名字		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表后所列的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 明细	
若双层或者户外请预计二层展台人数_____人,二层面积_____M ²	

展台搭建公司声明

我公司该展台的相关负责人如下：

		姓名	电话
1	图纸备案报批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		
3	现场负责人		

在此声明严格按照会展中心、主办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定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如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名称（盖章）

特装进场搭建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_____ 展会日期：_____

参展企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展位号	(可附展位图)		施工时间	
施工负责人 (附身份证复印件)	手机			
	电子邮件			
现场安全负责人			手机	
特装施工相关费用				
施工证 (5 元/张)	数量		金额(元)	
施工管理费 (10 元/ m ²)	面积	m ²	金额(元)	
施工管理费 (纯桁架 7 元/m ²)	面积	m ²	金额(元)	
用电情况	电源功率 (KW)	数量 (只)	金额_____元	
			电箱租费	施工电费
施工押金 金额_____元	100m ² 以下	2000 元	201-300 m ²	4000 元
	101-200 m ²	3000 元	301-400 m ²	5000 元
	400 m ² 以上	6000 元		
<p>注：1、提前进馆、超时施工和延迟撤馆的须缴纳加班费用，当天需要加班的须在 15:00 之前到服务中心办理。2、展会结束后，经检查没有损坏展馆各类设施设备，特装建筑废物已清理妥当，方可退还押金。3、搭建商应如实填写，如出现瞒报、漏报等现象，全额按定价的 3 倍收取费用。4、附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特装施工管理细则。</p>				
本内容由 会展中心填写	撤展截止时间		场馆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搭建施工管理细则

一、展馆维护

1、严禁在展馆提供的展材、门、窗、柱子及地面钉钉、凿洞、使用泡沫双面胶、油漆或“立时得”等粘胶，如有违反，将处以重罚。

2、搭建材料只允许成品或者半成品进场，现场只能进行拼装、组装、装嵌及装饰，严禁现场进行木料加工、油漆喷涂。

二、用电要求

1、电气施工人员须有相应的资质、持有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操作证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2、施工完毕后，须经中心检查后方可通电。

3、不得随意接入中心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得利用天花板、水管、风管、电管，悬挂灯具、电线。

4、施工时不得封闭中心内配电箱，须预留相应空间，确保配电箱能顺利打开

5、电气材料和设施须符合国家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及未穿保护套管的单芯线。

6、各用电回路导线载流量应在允许范围内，严禁超功率使用，电气回路必须接专用保护地线，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必须与地线相连。用电回路导线中间避免接头。

7、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品等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8、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对流的散热孔。敷设在过道地面的电线，必须加以保护。

9、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和电器设备，碘钨灯必须配备防护罩。

三、消防安全

1、展馆内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2、搭建材料要使用防火材料或刷防火材料，封板材料必须使用石膏板，严禁使用油漆等易燃物。

3、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阻挡公共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展台要求

1、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所有结构须和

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任何部件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2、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3、展台面向隔壁展位或通道的结构背面应进行覆盖，不可让结构外露。

4、搭建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1、3 号展厅：夹层下面限高 4 米；其余位置限高 6 米；2 号展厅限高 4 米。

5、进馆施工必须清理自己展台的垃圾，不得往通道堆放垃圾，撤展时必须拆除展位所有的搭建材料并自行运走。

6、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果擅自吊装或给展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搭建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五、展馆管理

1、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进入展馆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遵守展馆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如有损坏展馆设施，须负全责赔偿。

2、加班申请：搭建商如需加班须在加班当天 15:00 前到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

3、加班费收取：每小时 100 元+1 元/m²

4、搭建商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须承担一切责任。

5、搭建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先撤展品，再拆展台，最后清运”的原则，将搭建材料、垃圾、涂料、胶迹等全部清除干净。若撤展结束后，展台仍有未清除垃圾、污迹的，会展中心将视情况收取垃圾处置费和污损赔偿费；不能及时清除的特装展台可委托中心代为清除，中心将按规定收取相应费用；超出规定撤展时间的，将收取加班费。

6、对未按要求施工或出现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会展中心将扣除全部特装施工押金，并将其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进入中心施工，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7、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有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的规定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上各项内容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注：会展中心将对特装展台及搭建进行现场检查，不合规定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将没收施工押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公司（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收：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1、施工单位须按照会展中心规定办理特装施工手续，提供施工资质有关资料和设计施工图，交纳相关费用。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施工项目再次转包。

2、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3、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4、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5、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搭建应使用碍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

6、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7、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阻挡公共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8、展台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报会展中心批准后，方可施工。

9、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10、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安全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11、使用玻璃装饰展台，须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

12、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13、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4、展台施工人员须佩带本中心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15、撤展期间，各施工单位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撤除展台。

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此《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会展中心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且接受其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委会联系方式 / Contact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电 话: +86-576-82531111
传 真: +86-576-82531017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邮 编: 318050
网 站: <http://www.china-pec.com>
电 邮: china_pec@163.com
收款单位: 台州市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路桥城西支行
帐 号: 6321 5012 0109 0000 749